

Disclosure

C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281

末“四”位数：0521 5521 8993

末“五”位数：60843 10843 08635

末“六”位数：19347 693475

末“七”位数：3957261 5957261 7957261 9957261

1957261

6322608

末“八”位数：06406391 33999409 283666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9-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4日上午10:2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街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76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明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厉正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769,200股同意,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769,200股同意,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09-1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解冻及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冻公告

本公司日前从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拨通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中市民三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裁定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204,673股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连大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649,075股被冻结,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扣划公告

本公司日前接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09)甘民字第128号,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565,598股及现金红利被扣划至大连大显特制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划付。此次司法扣划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股份为322,649,0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仍为控股股东。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股票代码:600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联系电话:0411-87407522

签收日期:2009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限制性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属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拥有权属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属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公司书面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义

大连控股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的股份变动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以下称“本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秉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大连市企法字2102001100988	
6、张照	男 董事
7、杨建	男 董事
8、孙刚	男 董事
9、王晓光	男 董事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限制性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属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属的股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所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控股393,204,673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36.9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控股322,649,075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30.31%。

二、本次变动具体内容
在2009年7月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所得大连控股股份20,000,000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1.88%;通过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扣划所得大连控股股份50,565,598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4.7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占大连控股总股本比例(%)
2009年6月11日	20,000.000	司法拍卖	1.88%
2009年7月1日	50,565.598	司法扣划	4.75%

1、2009年6月11日,通过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所得大连控股股份20,000,000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1.88%,成交价为每股4.98元。

2、2009年7月1日,通过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扣划所得大连控股股份50,565,598股,占大连控股总股本的4.7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者卖出大连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秉强

签收日期:2009年7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身份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秉强

联系电话:0411-87407788

联系传真:0411-87407522

电子邮件:0411-87407522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项目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项目的“是”,填写核对情况;

3.填写核对情况时,应逐项填写,不得漏填;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1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

2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是否在该金融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如果担任,请以姓名、职务和任职时间填写;